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楊馥瑜
電　話：04-37061255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12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來文1附件1、來文1附件2、來文1附件3(0112140A00_ATTCH21.pdf、0112140A00_ATTCH22.pdf、0112140A00_ATTCH23.pdf、0112140A00_ATTCH24.jpg)

主旨：函轉國立屏東大學辦理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招生資訊，惠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校111年8月24日屏大師培字第1114100315號辦理。

二、報名日期：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至11月15日（星期二）止。

三、招生語別：原住民族語（B班）。

四、招生對象：（報名者必須具備以下三項）

(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取得下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一：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08/29
1110005901

1、具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2、具原住民委員會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三)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1、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2、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3、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且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年（含）以上。

4、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之族人，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造冊在案。

五、檢附招生簡章、報名表件及招生海報各1份如附件。

六、如有疑問請逕洽該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蔡先生，電話：（08）766-3800分機22101。

七、該校宣傳網頁：https://reurl.cc/eODlW7。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署原特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8/29 14:23:1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